

崩潰的規模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1914 年，提契諾州七家主要銀行中有三家倒閉：提契諾州立銀行（Banca Cantonale Ticinese）、提契諾信貸銀行（Credito Ticinese）和提契諾人民銀行（Banca Popolare Ticinese）。根據諾塞蒂（Nosetti）的統計，這三家銀行合計佔該州銀行業資產負債表總額的一半。¹ 提契諾銀行家協會（Associazione Bancaria Ticinese）則表示有兩家機構倒閉，州內儲蓄損失超過 3000 萬瑞士法郎。² 這兩種統計口徑的差異，源於提契諾人民銀行（Banca Popolare Ticinese）的命運：在兩家主要銀行倒閉之後，該行遭遇了擠兌。諾塞蒂（Nosetti）將其列為破產或被清算的三家機構之一，但未具體說明每家機構各自屬於哪一種結局。³ 一份介紹提契諾州立銀行（Banca Cantonale Ticinese）現存證券的錢幣收藏目錄指出，僅該行倒閉一項就造成 1,600 萬瑞士法郎的損失，債權人損失了約 80% 的債權。就該行的規模而言，這個數字是可信的，但尚未經原始資料核實。

4

瑞士國家銀行（SNB）也蒙受了損失。在 1913 年度報告中，該行已針對其對 Credito Ticinese 及提契諾州立銀行（Banca Cantonale Ticinese）的全部風險敞口，預防性地核銷了 10 萬瑞士法郎。在 1914 年度報告中，該行預計這筆準備金不會被全數動用。然而，其票據組合中於 1914 年轉為不良的匯票，大部分源自提契諾州銀行的倒閉。⁵ 這些數字表明，瑞士國家銀行透過票據再貼現以及提契

崩潰的規模

諾州銀行經營的代理處，對提契諾州的銀行存在風險敞口。這些數字同時表明，與毫無保障的存款人相比，瑞士國家銀行的損失微不足道。數據一覽：1914 年提契諾州銀行危機：

- 1910 年，該州共有 8 家銀行，資產負債表總額達 1.451 億瑞士法郎；⁶
- 7 家主要銀行中有 3 家於 1914 年倒閉，約佔該行業資產負債表的一半；1914 年 1 月 10 日，瑞士銀行公司（Swiss Bank Corporation）的代表估計提契諾信貸銀行（Credito Ticinese）的虧空為 500 萬瑞士法郎；
- 州內儲蓄損失：超過 3,000 萬瑞士法郎；
- Banca Svizzera Americana 資本減記：40%，約 150 萬瑞士法郎；
- 瑞士國家銀行針對其風險敞口所提列的準備金：10 萬瑞士法郎。

1 提契諾銀行（Banca del Ticino）

最初的制度性應對措施，是成立一家新銀行來負責清算工作。1914 年春季，提契諾銀行（Banca del Ticino）成立，其宗旨是協助對倒閉銀行進行清算。韋特（Wetter）記載，該行也可能成為該州未來的州立銀行。⁷ 瑞士國家銀行統計局在其關於 1914 年及 1915 年瑞士銀行業的調查中，將 1914 年新成立的提契諾銀行歸類為州立銀行。⁸ 提契諾銀行（Banca del Ticino）是一個過渡性工具。它接管了正常資產，管理清算事務，並在破產程序進行期間為存款人提供了一個交易對手。最終的解決方案於 1915 年隨著關於州立銀行（Banca dello Stato）的法律而到來。

2 危機為何如此嚴重

提契諾州銀行體系的若干特徵，使得一家銀行的倒閉演變為系統性危機。這些銀行規模小、數量多，並透過同業存款、再貼現及共同的董事而相互關聯，因此一家銀行倒閉便會削弱其他銀行。

它們的部分資本尚未繳足，儲備也十分薄弱。存款人既無保障，在破產程序中亦不享有優先權，因此一旦風吹草動，便有充分理由引發擠兌。當時也不存在願意以優質抵押品作為擔保、自由放貸的「最後貸款人」。瑞士國家銀行成立僅六年，既無授權，也缺乏足夠資訊來拯救該州的銀行業；而該州本身正是貫穿其銀行體系的政治衝突中的一方。最後，這些損失是真實存在的。它們源於不良貸款和投資，任何流動性支援都無法彌補。⁹

3 註釋

1. Nosetti 2013（同上）。
2. 提契諾銀行協會，《歷史簡述》（同上）。
3. Wetter（同上），第 89 頁，關於提契諾人民銀行遭遇的擠兌；Nosetti 2013（同上）：「7 家金融機構中有 3 家[...]破產或進入清算程序。Il s'agit de la Banca Cantonale Ticinese [...] du Credito Ticinese [...] et de la Banca Popolare Ticinese.”
4. Spink，拍品編號 SW1008000289（同上）：「損失了 1,600 萬法郎，導致所有債權人資金的 80% 化為烏有。」未能取得清算報告以核對這些數字。
5. 瑞士國家銀行，《1913 年業務報告》，https://www.snb.ch/dam/jcr:3a2ed9c6-04fa-46c3-8ab4-c7546fb58bfc/annrep_1913_komplett.de.pdf；Geschäftsbericht 1914（同上）：「已成壞帳的匯票，絕大部分源自提契諾銀行的倒閉。」
6. 提契諾銀行協會（同上）；Nosetti 2013（同上）；BGE 43 II 487（同上）；瑞士國家銀行，《1913 年業務報告》（同上），文中數據一覽所引用數字之來源。
7. 韋特（同上），第 89 頁。

崩潰的規模

8. 瑞士國家銀行統計局（報告人赫爾曼·施內貝利），〈1914 年與 1915 年的瑞士銀行業〉，《瑞士統計雜誌》（1916 年），第 527 頁及以下，<https://www.sses.swiss/journal/archive/pdf/1916/1916-I-48.pdf>：“Dieim Jahre 1914 neu gegründete Banca del Ticino haben wir gleich von Anfang an der Kantonalbankengruppe zugeschlagen.”
9. 本分析概括了本節所引用的資料。關於 1935 年以前聯邦層面既無銀行立法亦無銀行監管的情況，參見 Bruppacher, 〈瑞士的銀行監管〉（同上）；該文記載，1916 年的首部聯邦銀行法草案被擱置，直至 20 世紀 30 年代危機爆發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lugano-the-scale-of-the-collapse